

给水工程施工、维护委托合同

合同编号：SZ（2023）_____号

签订地点：江苏、溧阳

发包方：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溧阳水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给水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名称：燕山公园 E 地块给水工程

1.2 地点：屏峰路北侧

1.3 内容：安装 DN500 球墨管 797.00 米，DN200 球墨管 1065.50 米，等。

1.4 施工工期：60 天

1.5 质量等级：合格

第二条：甲方钱嘉祺 13255265853 为驻工地代表，乙方胡浩 87597129 为项目负责人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

预算价（大写）：贰佰肆拾柒万陆仟散佰肆拾肆元壹角柒分（人民币）

¥：2476344.17 元（含税）

第四条：组成合同的文件

（一）施工图。

（二）预算书。

（三）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。

（四）材料价格表。

第五条：甲方工作

5.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：

①工程开工前应办理本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有关报批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证、开工证、土地使用证、建设许可证等，并做好各方协调工作、

承担相关费用，同时将破道、顶管穿越、过河、过桥、绿化、青苗赔偿等前期手续的复印件交于乙方；

②确保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、地下管线及标高等所有工程资料真实有效；

③当管道施工与其他管线或施工单位发生矛盾时，应及时介入协调保障施工正常进行；

④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，承担相关费用；

⑤免费为乙方安排临时办公场所、材料堆放场地和临时供电设施等施工保障工作；

⑥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，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，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，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；

⑦负责管沟土方开挖、回填及基础处理，并确保回填土的密实度能够使供水管道及设施不产生沉降，管道安装工程完工后，甲方负责破损路面及绿化带的修复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义务

6.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：

①根据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；

②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方案，并按合同规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；

③组织工程施工，并对该项目建设中的施工管理、施工安全、施工质量、材料供应等负责；

④根据工程需要，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、围栏、警示灯等设施，并负责安全；

⑤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；

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；

⑦在甲方提供书面要求资料的前提下，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；

6.2 乙方未能履行 6.1 款各项义务,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。

第七条 工程维护

7.1 为保障管网安全,确保居民企业正常用水,结算水表前供水设施,由乙方承担永久性修理维护责任。

7.2 结算水表后供水设施由建设方承担修理维护责任,结算水表后供水设施若由乙方负责施工,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,质保期自本合同约定给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。

第八条: 结算方式与支付

8.1 结算方式:

①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,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。

②材料按信息指导价供应价计取,信息价上没有的按水务公司预算价执行;

③合同价款中的管道综合补偿费按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规定执行,金额为 30000 元整;

④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 0.02%计;

⑤临时设施费率按 2%计算;

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基本费,费率按 1.2%计算。

⑦公司规定的不可预见费(10%)按结算审定价计取。

8.2 本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支付 70% 合同款(大写:壹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玖角壹分)(人民币 ¥1733440.91 元),最终结算工程量按现场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,结算款按审定价扣除预付的 70%结算,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付清。

8.3 乙方在收到第一笔 70%合同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施工。

8.4 甲方必须在收到结算报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审计,并在此期限内将审计结果传递给乙方,若到期甲方未将审计结果及时传递乙方,乙方将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没有异议,同时甲方需在约定期限最后一

